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

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
農糧字第1101070740號

主 旨：訂定「產銷履歷農糧產品蜂產類驗證費用補助方式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：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第八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產銷履歷農糧產品蜂產類驗證費用補助方式」。

主任委員 陳吉仲

產銷履歷農糧產品蜂產類驗證費用補助方式

一、本補助方式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產銷履歷農糧產品蜂產類驗證費用補助（以下簡稱本補助）之額度為驗證機構收費金額之三分之二。

三、通過產銷履歷農糧產品蜂產類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應於下列期間內申請本補助，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：

（一）上年度十一月一日至當年度四月三十日取得產銷履歷驗證者，於當年度九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當年度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取得產銷履歷驗證者，於當年度十一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。

四、申請人應填寫「產銷履歷農糧產品蜂產類驗證補助費請領清冊」（如附件），並檢附下列資料，向戶籍所在地、設立登記或商業登記地址所在地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農糧署各區分署提出申請：

（一）發票正本，如遺失或供其他用途無法出具正本者，應檢附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，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正本之原因，並簽名。

（二）收費明細。

（三）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。

（四）存摺封面影本。

前項補助費請領清冊，申請人亦得於本會農糧署「農糧作物產銷履歷驗證補助申請及審查作業系統」填寫後上傳。

第一項申請資料不全或資料填寫有誤者，應通知申請人於十四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五、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應於收件後一個月內完成審查，經審查通過者，應函請當年度指定撥款單位依下列撥款作業期程辦理撥款：

（一）當年度九月三十日前申請之案件，應於當年度十一月底前完成核撥補助款項。

(二) 當年度十一月十五日前申請之案件，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底前完成核撥補助款項。

六、申請人經驗證機構暫時停止驗證者，於恢復前，不得申請本補助。

申請人經驗證機構撤銷其驗證者，本會應撤銷原補助處分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；屆期未返還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

附件 _____ 年度產銷履歷農產品蜂產類驗證補助費請領清冊 (_____ 區分署)

驗證機構名稱： _____

| 作物別 | 蜂產類經營者名稱 | 電話 | 驗證證書字號 | 戶數 | 數量(箱數) | 驗證費用(單位新臺幣元) | | | 核定金額(由分署填寫) | 轉入銀行帳號 |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
| | | | | | | 初次查驗 | 定期或不定期追蹤查驗 | 展延查驗 | | 增列查驗 | 戶名 |
| 蜂產類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申請總金額(新臺幣元) | | | | | |

申請者簽名： _____ 署承辦人(核章)： _____ 區分署單位主管(核章)： _____
 及聯絡電話： _____

- 註：
1. 本表依分署別分別填述，各製作一式二份，一份自存、一份送本署各分署審查後核銷撥款。
 2. 需檢附文件：驗證證書影本(請驗證機構加蓋與正本相符合之章戳)。
 - (1) 產銷履歷發票正本與收費明細。
 - (2) 驗證費發票正本(存摺戶名需與清冊記載之蜂產類經營者名稱一致)。
 - (3) 存摺封面影本(存摺戶名需與清冊記載之蜂產類經營者名稱一致)。